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含氟医药中间体、电子助  
剂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1、工程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含氟医药中间体、电子助剂等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金塘工业园一期金塘路 1 号（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25%，建设规模为 450t/a 三氟甲基四氮唑钠盐、50t/a5-(4-氯丁基)-1-六环-四氮唑（简称丁环四唑）、100t/a 6-氯-1-羟基-三氮唑（简称 6-Cl-HOBT）、150t/a3, 3-二甲基丁酸（简称 33 酸）、200t/a5-氨基四氮唑和 50t/a 4-溴-2-氟-1,1-联苯(简称 UFA-104)。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100 人。四班三运转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2、环境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根据《邵武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邵武市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基本 6 项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特征因子的监测数据可知氯化氢、丙酮、吡啶、氟化物、氨、甲苯、二甲苯、苯、硫化氢、硫酸均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 D 其他污染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的标准限值。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水质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纳污水域富屯溪断面 COD、氨氮等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地下水现状监测的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址区域环境噪声值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榕辉化工厂区及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属第二类用地，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 1 标准中的筛选值第二

类用地的标准限值。

###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水排放变化情况详见表 3.1-1 和表 3.1-2。

**表 3.1-1 本次拟建项目投产后园区污水处理后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 本次拟建工程排放量 (t/a) | 以新老削减量 (t/a) |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
|-------|-----------------|-----------------|--------------|-----------------|
| 废水量   | 45360           | 2199            | 2916         | 44643           |
| 全盐量   | 132.9           | 3.97            | 0            | 136.87          |
| 氨氮    | 0.2268          | 0.01            | 0.015        | 0.2218          |
| 悬浮物   | 0.4536          | 0.02            | 0.029        | 0.4446          |
| 化学需氧量 | 2.268           | 0.11            | 0.15         | 2.228           |
| 总氮    | 0.6804          | 0.03            | 0            | 0.7104          |
| 甲苯    | 0.0001          | 0.0001          | 0            | 0.0002          |
| 二甲苯   | 0.0001          | 0.0008          | 0            | 0.0009          |
| 二氯甲烷  | 0.0003          | 0.0006          | 0            | 0.0009          |
| 硫酸盐   | 0.9526          | 0.24            | 0            | 1.1926          |
| 水合肼   | 0               | 0.0002          | 0            | 0.0002          |
| 吡啶    | 0               | 0.0028          | 0            | 0.0028          |
| 苯     | 0               | 0.0001          | 0            | 0.0001          |
| 氯化物   | 0               | 0.37            | 0            | 0.37            |

####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 本次拟建工程排放量 (t/a) | 以新老削减量 (t/a) |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
|-------|-----------------|-----------------|--------------|-----------------|
| 废气量   | 6587.6          | 7290.48         | 209.04       | 13669.04        |
| 甲苯    | 0.0576          | 0.1031          | 0            | 0.1607          |
| 甲醇    | 0.3146          | 0               | 0.01         | 0.3046          |
| 二氯甲烷  | 0.0364          | 0.069           | 0            | 0.1054          |
| 氨     | 0.1507          | 0               | 0            | 0.1507          |
| 氯化氢   | 0.0643          | 0.2071          | 0            | 0.2714          |
| 二硫化碳  | 0.0005          | 0               | 0            | 0.0005          |
| 非甲烷总烃 | 1.5576          | 2.6789          | 0.01         | 4.2265          |
| 氮氧化物  | 2.3689          | 0.15            | 0.34         | 2.1789          |
| 硫化氢   | 0.0216          | 0               | 0            | 0.0216          |
| 二甲苯   | 0.0001          | 0.0923          | 0            | 0.0924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822  | 1.4326 | 0.23  | 3.0246 |
| 颗粒物  | 0.6022 | 0.007  | 0.017 | 0.5922 |
| 丙酮   | 0      | 0.0405 | 0     | 0.0405 |
| 吡啶   | 0      | 0.0188 | 0     | 0.0188 |
| 硫酸   | 0      | 0.0145 | 0     | 0.0145 |
| 苯    | 0      | 0.0611 | 0     | 0.0611 |
| 环己烷  | 0      | 0.0067 | 0     | 0.0067 |

###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级在 85dB~90dB 之间，防止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除了选用低噪设备外，对于产生的较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房、隔声罩，气流进出口消声器等设施，使噪声降低 10-20dB。

###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反应釜的釜底残液、废活性炭、废气冷凝处理的废冷凝液、高盐废水除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盐，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少量的原料废包装物、实验室的废液、机修车间的废机油和员工的生活垃圾等等。此外还有少量锅炉灰渣。其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锅炉灰渣由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由本项目投产后。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具体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单位：t/a

| 污染物  |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 本次拟建工程排放量 (t/a) | 以新老削减量 (t/a) |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
|------|-----------------|-----------------|--------------|-----------------|
| 一般固废 | 41.64           | 2.88            | 6.65         | 37.87           |
| 危险废物 | 493.45          | 440.42          | 1.3          | 932.57          |
| 生活垃圾 | 24              | 3               | 0            | 27              |

## 4、主要环境影响

### 4.1 大气环境

#### (1) 正常排放情况

##### ①本项目新增污染物贡献值分析

通过大气环境现状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丙酮 0.21%、非甲烷总烃 5.19%、SO<sub>2</sub>25.16%、苯 2.24%、二甲苯 2.21%、甲苯 3.45%、吡啶 1.09%、氯化氢 24.43%、硫酸 0.2%；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浓度占标率为 SO<sub>2</sub>5.62%；各污染因子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年均浓

度最大贡献值浓度占标率为SO<sub>2</sub>1.67%，各污染因子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30%。

### ②叠加预测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减“以新代老”污染源再叠加评价范围已批未建、在建项目污染源贡献值并叠加环境监测背景值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各污染物最大小时浓度占标率分别为丙酮0.64%、非甲烷总烃13.21%、氯化氢2.18%、吡啶25.04%、苯0.9%、甲苯1.42%、二甲苯1.31%、硫酸8.35%。SO<sub>2</sub>日均98%保证率浓度占标率17.4%，年均浓度占标率15.76%。均能满足评价质量标准要求。

网格点各污染物最大小时浓度占标率分别为丙酮0.84%、非甲烷总烃28.14%、氯化氢45.47%、吡啶26.09%、苯2.92%、甲苯、25.72%；二甲苯6.24%、硫酸8.63%。SO<sub>2</sub>日均98%保证率浓度占标率18.11%，年均浓度占标率16.55%。均符合标准要求。

### ③厂界小时浓度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厂界占标率非甲烷总烃为0.645%、氯化氢0.65%、苯1%、甲苯0.125%、二甲苯0.225%。均符合标准要求。

#### (2) 非正常工况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增大。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的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网格点污染物除氯化氢、二氧化硫出现超标情况，其他因子均可达标。敏感点除氯化氢出现超标情况，其他因子均可标。但污染物超标排放是环保不允许的，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运行中应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应及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停止排污，严禁超标排放。

#### (3) 大气防护距离

综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榕辉化工厂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0，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外100m，生车二外100m，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外100m和生产车三外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状调查，本项目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但项目应做好无组织防护措施，以后的建设中，监督不得新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对大气环境敏感的保护目标。

## 4.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金塘工业园一期金塘路1号（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在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同时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万m<sup>3</sup>/d工程投入运行多年并完成提标改造。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48.81t/d<151.2t/d（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未新增，因此，本项目建设没有增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本工程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指标为COD<500mg/L、氨氮<45mg/L、总氮<50mg/L、SS<350mg/L等，均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建设单位已建10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可避免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水，对周边水环境和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严重的冲击负荷影响；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可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检测出水可稳定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保证非正常或事故状况下排放的污水不污染周边环境或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由于项目废水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时，污水中COD等污染物浓度较高，故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有一定冲击影响。因此，必须杜绝事故性排放。

## 4.4 声环境影响

项目在运营时，设备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在4-16dB范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由于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因此，不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 4.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产生量约440.4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2.88t/a，由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经分类收集后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上述各种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保证各种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从而避免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6 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判断，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如下：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距建设项目边界3km区域

范围；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覆盖污染影响所及水域；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场地范围内的水文地质单元。

本项目的风险源为危化品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和人体健康都将造成危害。

#### （1）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①有毒物质发生泄漏事故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人体有害；②可燃、易燃物质泄漏挥发到大气中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排放可能对项目区域的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必须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 （2）地表水影响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当发生事故情况下，事故水量超过企业事故池，或是企业雨水、污水总排放口未能控制污染物，使其排入园区管网，可通过园区管网切换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到园区 8000m<sup>3</sup> 的 1#公共事故应急池内，对富屯溪水质造成影响较小，但是建设单位还是应该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时编制应急预案，杜绝事故情况下的污水排放行为。

#### （3）环境风险水平接受结论

项目在现有厂区已建总容积为 10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已建 1 个容积为 40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其导流系统，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

为防范于未然，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将到最低，园区管理部门已建一个容积为 8000m<sup>3</sup> 公共事故应急池（1#），可作为本项目第三级防控，防止事故废水流入富屯溪。

因此，本项目采取有效事故预防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潜在的各类风险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以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影响，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总体是可防可控的。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潜在各类风险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以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影响，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总体是可防可控的。

## 4.7 土壤环境影响

(1)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现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周边地块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居住用地等敏感目标。根据影响预测结果判断，事故情况下项目甲苯泄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生产车间、危险品仓库、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固废间等应设有相应的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土壤环境质量可保持良好，不会对厂界内的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 本项目为二级评价，土壤跟踪监测每 5 年内开展 1 次；取得监测数据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因此，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4.8 碳排放预测与评价

(1) 建设单位可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通过优化工艺，降低能损，改进高能耗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实施碳减排工程，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总量的潜力。

(2)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制定的相关文件进行碳排放管理。

# 5、环境保护措施

## 5.1 废气防治措施

本次拟建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三的工艺废气，建设单位拟采用分质分类后，采用冷凝+水吸收/碱吸收预处理后，再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由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P5 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防控措施主要采用为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干燥、灌装等过程均采用密闭措施；放空管线均接至废气处理系统。

## 5.2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由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实验室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采用分质分流收集处理，主要分高浓高盐废水和低浓废水两大类。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t/d。

高浓高盐水在车间收集罐收集后，泵入高浓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蒸发除盐+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再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生化系统处理；低浓度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直接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生化系统处理（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废水生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富屯溪。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于初期雨水池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随后的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相关规定，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置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同时针对厂区的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区域采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污染。

### 5.3 噪声防治措施

- ①应将鼓、引风机设立在独立风机房内，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 ②空压机和泵类分别设在独立房间内。
- ③所有机械设备的安装减振措施。
- ④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升高。
- ⑤加强绿化，利用树木降低噪声值。

### 5.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及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完善建设。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内贮存，再由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和临时贮存场所。由环卫工人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 5.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令)的规定，噪声、废气、废水和固废环保治理措施竣工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本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 治理措施    | 验收标准要求  |   |   |
|----|----|---------|---------|---|---|---|
| 1  | 废气 | 生产车间三   | 各产品工艺废气 | 经各工段预处理措施处理+活性炭吸附+ $\phi 0.4 \times 30m$ 高排气筒 P5  | 非甲烷总烃执行《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氯化氢、苯和苯系统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限值, 二氯甲烷、丙酮、环己烷、吡啶、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硫酸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表 6 标准限值 | 非甲烷总烃 $\leq 80mg/m^3$ 、9.6kg/h<br>氯化氢 $\leq 30mg/m^3$<br>苯 $\leq 4mg/m^3$<br>苯系物 $\leq 60mg/m^3$<br>二氯甲烷 $\leq 100mg/m^3$<br>丙酮 $\leq 100mg/m^3$<br>环己烷 $\leq 100mg/m^3$<br>吡啶 $\leq 20mg/m^3$<br>甲苯 $\leq 15mg/m^3$<br>二甲苯 $\leq 20mg/m^3$<br>二氧化硫 $\leq 100mg/m^3$<br>硫酸雾 $\leq 20mg/m^3$ |
|    |    | 锅炉炉     | 燃生物质烟气  | 陶瓷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水磨除尘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  |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 二氧化硫 $\leq 300mg/m^3$<br>氮氧化物 $\leq 300mg/m^3$<br>颗粒物 $\leq 50mg/m^3$<br>烟气黑度 $\leq 1$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对物料的工艺管线, 除与阀门、表、设备等连接可采用法兰外, 螺纹连接管道均采用密封焊。阀门、仪表、设备法兰的密封面和垫片提高密封等级; 所有设备的液面计及视镜加设保护设施, 对生产装置的管线法兰、阀门、泵、压缩机、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等可能泄漏点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等 |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3 标准限值; 厂内任意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br>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 厂界非甲烷总烃 $\leq 2.0mg/m^3$ 、<br>厂内 1h 平均浓度值 $\leq 8.0mg/m^3$ 、<br>厂内任意一点浓度值 $\leq 30mg/m^3$ 、<br>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br>氯化氢 $\leq 0.2mg/m^3$<br>苯 $\leq 0.4mg/m^3$<br>甲苯 $\leq 0.8mg/m^3$<br>二甲苯 $\leq 0.8mg/m^3$  |

| 序号 | 项目 |       | 治理措施                                    |                    | 验收标准要求   |                 |   |
|----|----|-------|---|--------------------|--|-----------------|---|
|    |    |       |   |                    | 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氯化氢、苯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甲苯、二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表7标准限值 |                 |   |
| 2  | 废水 | 污水处理站 | 高盐高浓废水                                  | 蒸发除盐+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 | 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   | 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入网水质标准 | <p>pH:6~9<br/> COD≤500mg/L<br/> 氨氮≤45 mg/L<br/> SS≤350mg/L<br/> 总氮≤50mg/L<br/> 氯化物≤2500 mg/L<br/> 硫酸盐≤2500mg/L<br/> 总盐度≤5000mg/L<br/> 二氯甲烷≤0.3mg/L<br/> 总氰化物≤0.5mg/L<br/> 吡啶≤2mg/L<br/> 甲苯≤0.1mg/L<br/> 邻二甲苯≤0.4mg/L<br/> 间二甲苯≤0.4mg/L<br/> 对二甲苯≤0.4mg/L<br/> 苯≤0.1mg/L<br/> 水合肼≤0.1mg/L<br/> 1, 1 二氯乙烯≤0.3mg/L</p> |
|    |    |       | 低浓废水                                    | -                  |  |                 |   |
|    |    | 生活污水  |   | 化粪池                |  |                 |   |
|    |    | 初期雨水  | 在雨水总排放口设闸阀,将初期雨水引至初期雨水收集池中,再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治理措施  | 验收标准要求   |                     |
|----|-----------|------|---|--|---------------------|
| 3  | 固废        | 危险废物 | 集中收集于厂区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落实台帐,场内贮存、运输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
|    |           |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                     |
|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落实情况   |                     |
| 4  | 噪声        |      | 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昼间 65dB、<br>夜间 55dB |
| 5  | 环境风险      |      | 储罐区设围堰,配备式自吸排污泵;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结合厂区雨水管网布局,依托现有容积1000m <sup>3</sup> 的事故池,保证发生事故时,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不外排厂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测系统的建立,加强与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联动,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 落实情况   |                     |
| 6  | 雨污管网      |      |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处设闸阀,依托现有1个4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全厂初期雨水,最终再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 落实情况   |                     |
| 7  |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 建设检测室,配备环保专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记录,同时对固废处置建立台账管理;<br>按报告书环境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按有关规范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 落实情况   |                     |

| 序号 | 项目     | 治理措施   | 验收标准要求 |
|----|--------|--|--------|
| 8  | 排污口规范化 |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临时堆场、高噪声场所等应按规范化建设，项目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总排放口设有切换闸阀。 | 落实情况   |
| 9  | 地下水防控  | 建设地下水监控井，分区防渗  | 落实情况   |

## 6、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从环境经济损益的角度考虑是可行。

##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设立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建立环保档案，收集保存环保文件和监测资料档案,落实监测计划。

## 8、总量控制

本次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 COD0.11t/a、氨氮 0.01t/a、二氧化硫 1.4326t/a、氮氧化物 0.15t/a，通过“以新代老”削减后，榕辉化工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 COD2.228t/a、氨氮 0.222t/a、二氧化硫 2.1789t/a、氮氧化物 3.0246t/a，均小于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总量（COD2.268t/a、氨氮 0.227t/a、二氧化硫 8.941t/a、氮氧化物 5.51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南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规定，VOCs 排放量需采取等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2.6789t/a，可通过邵武中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漂白竹浆技术改造项目被关停削减的 VOCs 余量中调剂。

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9、总结论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含氟医药中间体、电子助剂等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金塘工业园一期金塘路 1 号（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工程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通过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